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烟医保发〔2023〕13号

关于优化调整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 及价格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等文件精神，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促进口腔种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鲁医保发〔2023〕12号文件内容，现将我市优化调整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管理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主要采取“服务项目

+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按照“产出导向”的基本原则，规范整合现行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停用“牙种植体植入术”等19个价格项目，设立“种植体植入费”等15个新口腔种植价格项目，定价形式由市场调节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烟台市停用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1，烟台市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价格详见附件2；除附件2所列价格项目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自行设立其他项目。

二、口腔种植全流程价格调控目标

（一）口腔种植全流程价格调控内涵。是指对单颗常规牙种植全流程进行价格控制。包括种植全过程的诊察、生化检验、影像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扫描设计建模、麻醉、药品等费用的总和，不包括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植骨、软组织移植的费用。

（二）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全流程价格调控目标。根据国家、省医保局指导意见，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价格（不含种植体、牙冠等可另收费耗材）调控目标为4100元；实际价格=调控目标 $\times$ n%（n为97），不超过3977元，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调控目标分别按照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的90%、80%确定，为3690元、3280元，实际价格分别不超过3579元、3181元。

三、口腔种植价格调控工作要求

（一）加快调控结果的推进落实。各区市医疗保障局要高度

重视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优化调整工作，组织专门力量，认真研究制定各项落实措施，指导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做好收费系统调整，并加强对本地政策实施的跟踪监测，密切关注本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以及种植牙项目价格、患者次均费用等重点指标变化，做好与种植体耗材集采和牙冠竞价结果衔接。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要及时在系统内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信息变更维护等工作。

（二）建立价格异常警示制度。各区市医疗保障局要建立口腔种植价格异常警示制度，将价格投诉举报较多、定价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不配合价格调控工作，维持虚高价格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列入异常警示名单，定期公开并采取监管措施，年内多次进入警示名单的医疗机构，由省级医疗保障部门集中通报。

（三）强化价格自律。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口腔种植服务全流程价格调控内涵，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将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全流程价格控制在实际价格内。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牙等服务价格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对比本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符合市场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合理价格，不得以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补贴”“低价”等手段，诱导欺诈患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主动在显著区域按规定进行价格公示，并保障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得在标价以外另行加收费用。

（四）加强价格监管和监测。各区市医保局要综合运用监测

预警、函询约谈、提醒告诫、成本调查、信息披露、公开曝光等监管手段，市医保中心要加大对口腔种植服务全流程价格调控监测力度，实现闭环治理，要及时将发现的重复收费、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行为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通报，实现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全覆盖，形成长效治理效果，引导医疗机构通过透明价格、优质服务、规范管理、良好口碑等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附件：1. 烟台市停用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 烟台市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公立医疗机构最高价格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烟台市停用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价单位	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1	310505006	合导板制备	每个	停用	口腔种植
2	310509001	种植治疗设计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3	310523001	种植模型制备	单颌	停用	口腔种植
4	310523002	外科引导合板	单颌	停用	口腔种植
5	310523003	种植过渡义齿	每牙	停用	口腔种植
6	310523004	种植体—真牙栓道式附着体	每牙	停用	口腔种植
7	310523005	种植覆盖义齿	单颌	停用	口腔种植
8	310523006	全口固定种植义齿	单颌	停用	口腔种植
9	330609001	牙种植体植入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10	330609002	上颌窦底提升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11	330609004	骨劈开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12	330609005	游离骨移植颌骨重建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13	330609006	带血管游离骨移植颌骨重建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14	330609007	缺牙区游离骨移植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15	330609008	引导骨组织再生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16	330609010	种植体二期手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17	330609011	种植体取出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18	330609012	骨挤压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19	330609013	种植体周软组织成形术	次	停用	口腔种植

附件 2

烟台市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公立医疗机构最高价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 明
					三级	二级	一级	
1	013306090010000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	指实现口腔单颗种植体植入。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575	1418	1260	1.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10%； 2. 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30%
1-1	013306090010001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158	142	126	
1-2	013306090010002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473	425	378	
2	013306090020000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	指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6750	6075	5400	1. 上下颌各为一例，分别计价收费； 2.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10%； 3. 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30%； 4. 种植体倾斜植入加收 10%。
2-1	013306090020001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675	608	540	
2-2	013306090020002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2025	1823	162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计价 单位	价格（元）			说 明
					三级	二级	一级	
2-3	013306090020003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种植体倾斜植入（加收）			675	608	540	
3	01310517001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	指实现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179	1179	1179	1.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10%； 2. 临时冠修复置入按 30%收费。
3-1	01310517001000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118	118	118	
3-2	013105170010002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临时冠修复置入			354	354	354	
4	01310517002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	指实现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900	900	900	1.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10%； 2. 临时冠修复置入按 30%收费； 3. 修复置入超过 4 个牙位的，超出部分每牙位按 30%收费。
4-1	01310517002000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90	90	90	
4-2	013105170020002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临时冠修复置入			270	270	27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计价 单位	价格（元）			说 明
					三级	二级	一级	
5	01310517003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咬合重建）	指实现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4950	4950	4950	1. 上下颌各为一例，分别计价收费； 2.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10%。
5-1	01310517003000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咬合重建）-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495	495	495	
6	013105230010000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	指实现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置入。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试排牙、模型制作、戴入、调改、宣教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2700	2700	2700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10%。
6-1	013105230010001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270	270	270	
7	013306090030000	口腔内植骨费（简单）	指通过使用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嵴骨量，对轻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使其达到可种植条件。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810	729	64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 明
					三级	二级	一级	
8	013306090040000	口腔内植骨费（一般）	指通过使用除简单植骨、复杂植骨术式以外的手术方式，对中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使其达到可种植条件。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骨劈开/骨挤压，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350	1215	1080	
9	013306090050000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	指通过上颌窦外提升植骨（开窗法）、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等手术方式，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自体骨移植、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及术后复查处置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800	1620	1440	1. 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 10%； 2. 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加收 50%
9-1	013306090050001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			180	162	144	
9-2	013306090050002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加收）			900	810	720	
10	013306090060000	种植体周软组织移植费	指通过局部软组织移植，改善治疗部位及周围软组织状况，达到治疗所需软组织条件。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切开、翻瓣、供软组织制备、组织固定、缝合及处置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630	567	50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 明
					三级	二级	一级	
11	013306090070000	种植体取出费	指拆除患者口腔内已植入且无法继续使用的种植体。所定价格涵盖种植体拆除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450	405	360	
12	013105190010000	种植牙冠修理费	指对产品保质保修条件外，种植牙冠脱落、崩瓷、嵌食、断裂等机械性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正常使用。所定价格涵盖种植修复置入体的检查、拆卸、修补、置入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990	990	990	
13	013105170040000	医学 3D 建模（口腔）	指利用医学影像检查等手段获得患者特定部位的真实信息。通过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 3D 模型、真实再现口腔及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能够满足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需要。所定价格涵盖数字化扫描、建模、存储、传输，装置设计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207	207	207	单颗种植牙使用该项目，按 50% 收费
14	013105230020000	医学 3D 模型打印（口腔）	指将虚拟 3D 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仅用于口腔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实体模型。所定价格涵盖 3D 打印或切削制作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405	405	405	单颗种植牙使用该项目，按 7% 收费
15	013105230030000	医学 3D 导板打印（口腔）	指将虚拟 3D 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用于治疗部位、确保植（置）入物精准到达和处理预定位置的实物模板或手术操作对治疗部位进行精确处理。所定价格涵盖 3D 打印或切削制作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1215	1215	1215	单颗种植牙使用该项目，按 7% 收费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